

项目编号：XJYHQB2025-1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2025 年
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四包-奶粉类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盖章）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999067586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宋方方、张子健、李世玉、杨爱梅、刘鑫龙

联系电话：1509917772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2025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四包-奶粉类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四包-奶粉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QB2025-17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四包-奶粉类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奶粉类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内包含食品类许可项目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湖乡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9990675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联系人：宋方方、张子健、李世玉、杨爱梅、刘鑫龙

联系方式：150991777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四包-奶粉类 项目编号:XJYHQB2025-171
2	采购人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湖乡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 19990675866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联系人: 宋方方、张子健、李世玉、杨爱梅、刘鑫龙 联系电话: 15099177725
4	采购内容 及报价方 式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 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投标报价 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5	供应商资 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资 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内包含食品类许可项目可不提供）。
7	是否允许进口	☐ 是。 ☒ 否。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密情形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u>30 分钟</u>。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4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发布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密封在档案袋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内容：投标文件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供应商名称。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5 人；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 4~5 人，招标人代表 0~1 人。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金额（小写）：1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保证金账号：86516510350188002000147 开户行行号：301881000198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1)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否则视为无效。 (2) 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对应账户。供应商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 汇款时须供应商注明项目名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凭证是指：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须提供原件扫描件。<u>缴错账户视为未缴纳。</u>
18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划分为: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中标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25	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每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26	交付期	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27	交付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8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方式：15099177725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9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0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31	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32	特别说明	1、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评标顺序	1) 本次采购项目共8个标包，开标评标顺序为： 1. 第一包-面粉； 2. 第二包-大米清油类； 3. 第三包-奶粉； 4. 第四包-肉类；

	5. 第五包-水果类； 6. 第六包-蔬菜类； 7. 第七包-副食品类； 8. 第八包-日用品类； 2) 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8个标包，为保证供货需求，采购人约定每个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在上述8个标包中投多个标包，但不可兼中兼得。 3) 供应商按评标顺序先中先得，在上一标包中标的，后续标包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作为后续标包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推荐。
备注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内包含食品类许可项目可不提供）。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资格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投标须知中报价方式要求执行，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供应商偏离表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参数内容，投标参数偏离表中内容需与产品详细的参数一致），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投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函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

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非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视为无效投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函、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

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最迟不超过30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质量、采购金额、货物供应保障等事项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货物供应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2025 年奶粉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单位）	招标控制价（元）
1	全脂奶粉	袋/公斤	51.00

1. 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 中标人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并报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3. 配送地点：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 中标人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计划内容，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采取电话提前沟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调配。

8. 中标人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

9.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0. 投标报价为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具体要求

1、验收标准：

①营养成分标准：奶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营养成分标准，包括蛋白质、脂肪、碳

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等。

②微生物指标：奶粉中的微生物数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③农药残留：奶粉中的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能超过允许的最大残留限量。

④防腐剂和添加剂：奶粉中的防腐剂和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能超过允许的最大使用量。

⑤重金属含量：奶粉中的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铅、汞、镉等。

⑥物理指标：奶粉的外观、颜色、气味、溶解性等物理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每批次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通知的为准。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8、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

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三、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溯源标准及要求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参加投标的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产品票证要求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五、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对食品检查如下：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

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许可证号等。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六、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七、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3、投标方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八、验收要求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该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投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 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9、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10、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③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⑦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九、服务要求

★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

标人负责。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清点，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送货车辆必须在采购人登记备案，并在车身上标识清楚送货单位名称，以便采购人检查时能清晰辨认。

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品种（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如物品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办法，自觉于采购人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配送责任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2	商务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内包含食品类许可项目可不提供)。
	符合性检查	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签章）齐全；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有关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银行印章。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
		注：1. 初步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初步审查表中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相关业绩	10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2、投标人有单位用户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评价。
2	项目团队	8 分	在配备 2 名配送人员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多配备一名具备有效的健康检查合格证的配送人员加 2 分，满分 8 分；（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检查合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

			件、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务劳动合同扫描件)
3	履约能力	12 分	1、投标人需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且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所需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车辆得 2 分，满分 8 分（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
4	配送服务方案	18 分	配送方案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指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 2、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 3、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5	货源保障能力	10 分	货源保障能力包括：①确保所有货品的新鲜度措施；②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③检测证书（报告）完备；④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措施；⑤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6	应急处理措施	6 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临时安排送货应急处理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6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3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7	售后方案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③投标人各品种货物的品质质量承诺；④交验时退换、补货措施； （1）以上每一项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6 分； （2）以上每一项内容基本全面、较可行、较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3 分； （3）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够全面、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一项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得 0 分。
注： 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所有评分细项具体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印证材料,经验证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则取消本项目			

中标资格，同时将相关数据材料提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纳入政府采购活动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

3.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1.1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得分

4.1 评分说明：

4.1.1 投标人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5.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第四包-奶粉类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促进双方义务的有效履行，经双方平等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商品的重量、品质、规格等与货物相关的一切参数须符合采购单位的需求，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保密要求。

一是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合作的情况作为业绩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二是乙方配送货物人员、车辆要固定专人专车，并向甲方提前报备人员信息、车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调换；三是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内只能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四是乙方进入区域内的配送人员全程严禁拍照、录像、摄影、定位；五是乙方人员确需进入办公区域的，必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由甲方人员陪同进入办公区域，并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在指定区域存放手机等电子设备。六是乙方随货提供货物交售清单及收据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收货单位。七是乙方严禁在微信上谈论与甲方合作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要求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处理。

（三）配送货物的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商品的质量和标准进行验收，并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折扣价结算，不得随意压级压价。
- 2、甲方对乙方交售的货物商品应及时组织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 3、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售的不合格货物商品，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甲乙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

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5、甲方按照货物商品的质量、卫生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疑似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产品乙方需验收完毕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达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6、为保证货物商品计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发放详细的货物商品计划单，并电话确认乙方收到。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货物。

3、保证货物商品质量、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期，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商品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安排换货或退货，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每月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4、乙方必须将属于质量问题的货物商品全部退回并更换，且退回的货物商品应及时补充，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当日所供货物商品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乙方赔偿金之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供应的货物商品不符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当日所供货物商品总价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耽误甲方使用。

2、指定品牌的货物商品被假冒的，乙方按相关商品（含液化气）总价的 5 倍进行赔偿。

3、水果产品有病害、腐烂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水果产品检验标准的，乙方按乙方交付的相关水果总额的 5 倍赔偿给甲方。

4、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各种货物商品符合甲方的质量、卫生等要求，乙方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取消与乙方的合同。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不是气候或者自然灾害的影响，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货物商品计划的配送，且未及时告知甲方，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当日所供货物商品总价 3 倍进行赔偿。

2、乙方货物商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失的，经相关检验部门确定属实，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高货物商品采购单价或者乙方在向甲方配送和货物商品时通过虚报重量、质量等形式抬高价款，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乙方配送的货物商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一个季度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交付货物商品或者交付的货物商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纠纷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_____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3.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8.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甲方如遇乙方发生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情况或苗头，应予以严肃制止，并责令整改；
11. 对于乙方的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12. 甲方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13. 甲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3.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准馈赠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不准借婚丧嫁娶向甲方送礼，不准为甲方家属或亲属工作、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8. 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10.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2. 乙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 未签定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3.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协议原则：本廉政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宜在安全保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应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五）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六）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保密环境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件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地点谈论保密信息。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

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五、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zcy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上三条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承诺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特定资格条件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新版营业执照内包含食品类许可项目可不提供)。

九、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银行印章。如提供采用保函缴纳的，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一份。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投标文件；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为_____ % 合
同履约期限：_____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折扣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2025 年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四包-奶粉类	_____%	

注： 1、在执行采购人发布的单品价格基础上报统一折扣，采购人不接受折扣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九五折”，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为“95%”）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招标控制价 (元)	所报折扣 (%)	折后价格 (元)	品牌或产地
1	全脂奶粉	袋/公斤	51.00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公 司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业绩内容（格式）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包内容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